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完成配售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進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2%。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